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07日至2025年01月06日止。

第 7976540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2日

商 标

乐瑞泊

申 请 人 海森生物医药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长临河科创小镇1号17#楼

代理机构 东岩众智（北京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商业专业咨询；进出口代理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医疗转诊的行政服务；医疗记录和档案的计算机化管理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批发服务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；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